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三季度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三季度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。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，且涉及海外业务，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同意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